索引号: 001

共3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-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		
审计事项	单位基本情况	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	编制日期	2022. 11. 18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财务账册凭证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- 1、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,法定代表人为马小园,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勤川路 338 号,开办资金为 2092 万元,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,宗旨和业务范围为:主要承担区水闸行业管理、区直管水闸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。。
 - 2、根据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三定方案,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:
 - (1) 主要承担水闸行业管理、区直管水闸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 - (2) 单位机构规格: 相当于副处级。
 - (3) 经费形式:全额拨款。
- (4)编制员额:根据浦委编委[2021]87 号《关于调整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,核定本单位事 业编制 105 名,设主任 1名(六级领导岗位)、副主任 4 名(七级 领导岗位)。
 - (5) 单位领导职数: 27 名, 其中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2 名。
- (6) 实有人数 100 名,分别是:管理六级 1 名,管理七级 4 名,保 留管理七级 1 名,管理八级 3 名,保留管理八级 3 名,普通管理八 级 1 名,管理九级 13 名,管理十级 6 名;专技七级 1 名,专技八级 2 名,专技九级 6 名,专技十级 3 名,专技十一级 6 名,专技十二级 13 名,专技十三级 2 名;工勤三级 23 名,工勤四级 11 名,工勤五 级 1 名。

3、组织实施

- (1)组织领导:成立岗位设置领导小组:由马小园、陈卫华、陈志莉、叶军、徐桂国五位同志组成。
 - (2) 工作职责和原则

职责: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,处理岗位设置工作中产生的问题,化解矛盾。原则:公开公平公正。

以上摘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《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方案》。

- 4、被审计单位主要职能
- (1) 承担本区水闸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标准的制订,以及本区内水闸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行业指导等具体事务。
- (2)负责区管水闸的防汛排涝、日常水资源调度运行以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, 指导全区水闸做好安全防汛及综合调水工作;落实安全举措,保障船舶安全过闸。
- (3) 负责区管水闸水工建筑物、机械电气设备、自动化设备和附属设施的新建、 改建、扩建及维修养护计划编制、实施及管理工作。
- (4)负责区管水闸设施的安全管理、技术管理等工作,指导本区水闸做好安全 鉴定工作。
 - (5) 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它任务
 - 5、审计期间领导干部任职情况

戚国强同志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(审计期间)担任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署长、党总支书记,全面主持党总支工作、署行政工作,分管计划财务、组织人事、劳动工作、行政后勤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马小园同志 2021 年 1 月担任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党总支书记,副主任 (主持工作),分管计划财务、组织人事、劳动工资、设施管理等工作;2021 年 9 月起担任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主任,全面主持行政工作,分管计划、组织人 事、劳动工资等工作。

我们获取了被审计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三定方案、领导干部的任免及免职通知,详见附件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14K0 3V	审核日期	
复核意见:	A ()		
复核人员	Name	复核日期	

索引号: 002

共2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-2017年 10 月至 2022年 8 月			
审计事项	"三重一大"制度的制定及执行		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 编制日期 2022.11.18			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三重一大制度及会议记录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我们查阅了水闸中心的"三重一大"制度及"三重一大"会议记录,"三重一大"制度已建立,并严格执行,但也发现了如下问题。

1、请假制度未执行

根据水闸管理中心的"三重一大"制度,"三重一大"事项的决策,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决定;讨论过程中,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,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。

经了解,在班子成员请假的情况下,班子成员通过口头意见表示参与集体决策,未留下痕迹。

上述问题于戚国强同志、马小园同志任职期间均有出现。

"三重一大"制度详见附件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July in	审核日期	
复核意见:			
复核人员	MANA	复核日期	

索引号: 003

共1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-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		
审计事项	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	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	编制日期	2022. 11. 18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内部记录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- 1、 我们查阅了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制度,总体制度比较健全,如内部控制手册、部门预算小额项目实施管理细则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合同制度、各类专项制度等,均有建立。详见附件 ZD-1~4。
- 2、制度的执行情况,详见各自制度涉及的分类底稿,如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详见-004资产管理和使用;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详见 005-采购相关(合同管理), 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,详见 006-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底稿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VY GRAGN	审核日期	
复核意见:			
复核人员	My why	复核日期	*

索引号: 004

共1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-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		
审计事项	资产管理和使用	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	编制日期	2022. 11. 18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财务账册凭证,资产盘点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- 1、我们对中心本部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, 所见资产标签与盘点表基本一致, 盘点时可一一对应, 未见明显异常, 详见盘点表 ZC-1。
- 2、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:单位内部年度盘点表无盘点勾选痕迹。

根据水闸中心《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管理制度汇编》资产管理制度,计划财务 科应分别与资产实物账管理部分每季度分别进行一次对账,年终通过清查盘点达到 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我们获取了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1 年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盘 点表,表内仅有盘点人签字,无盘点现场勾选痕迹,无法判断每年度的资产盘点情 况。详见 ZC-2。

上述问题于戚国强同志、马小园同志任职期间均有出现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1440 m	审核日期	, ,
复核意见:	16		
复核人员	Mary	复核日期	

索引号: 005

共2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	邓经责审计-2017 年 1	0月至2022年8月
审计事项	采购相关(合同管理)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	编制日期	2022. 11. 18
安江 计和 才	河之州 财务职则任江然	上油中江为什么	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财务账册凭证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- 1、我们查阅和水闸中心的合同管理制度、审计期间的经济合同台账,以及与合同采购相关的招投标材料、成果性文件、项目验收单等,未见明显异常。合同台账详见HT-1。
- 2、本次发现与合同管理有关的问题如下:

戚国强同志任职期间:

- 1) 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审核流转单时间。如合同号 XX201805、BG201904、BG201914、BG201921、BH202001、BG202035 等。详见 HT-2
- 2) 部分合同系补签。

2020年3月15日与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节水管理》合同, 合同建设期间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,详见HT-3;

2020年与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签订的《2019年署本部绿化维护》合同,合同约定服务期间为2019年度,详见HT-4;

2021年与上海敬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安全防范系统维修工程合同》,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,合同执行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5日,详见HT-5。

马小园同志任职期间:

1) 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。

2021年与上海熠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办公设备维护协议》,合同价款6万元,未对合同的付款方式作出明确约定,实际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,详

177	T T/	T	0
1/VI	н	I –	h.

2) 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执行起始时间

2021年与上海渔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治水管海示范党组织创建项目合同》,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,合同执行期间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(具体结束时间以提交成果时间为准)。详见HT-7

3、其余部分合同抽查留底详见HT-8,未见异常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-143KD3V	审核日期	
复核意见:	12		
复核人员	Aluly	复核日期	

索引号: 006

共 页

项目名称	水闸中心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-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		
审计事项	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	管理	
审计人员	沈祯容、殷惠文	编制日期	2022. 11. 18
由 计 社 和 本	河文件 财务职职任证券	上油中让单位沟通	

审计过程:查阅文件、财务账册凭证等,与被审计单位沟通

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:

- 1、我们获取了水闸中心 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的序时账,未见异常收支。详见SZ-1。
- 2、我们抽取了水闸中心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财务凭证,重点关注财务 收支的审核,报销的规范性,是否有超合同付款等,未见明显异常,抽凭表详见 SZ-2。

抽取的部分凭证留底详见 SZ-3。

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员	JUR TO	审核日期	
复核意见:			
复核人员	YJMJ	复核日期	